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82號

原告 駿騰光電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欣

被告 昕盟綠能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一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27,12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,000,000元+起訴前利息27,123元=5,027,12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797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50,2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黃怡惠